

111 學年度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
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 輔系 各系應修科目表

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2
111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3
111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4
111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5
111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6
111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8
111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	9
111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	10
111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11
111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	12
11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	13
111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	14

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工程數學(一)	3	
熱力學	3	
動力學	3	
材料力學	3	
流體力學	3	
機械設計	3	
自動控制(一)	3	
製造學	3	
應修學分總數	24 學分	
備註： (1) 應先修至少 6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6 學分物理。 (2)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仍需取得「工程數學(二)」學分。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未修習或未通過「工程數學(二)」者，須修習「工程數學(一)」，免修工程數學(二)。		

111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科學(一)	3	
材料科學(二)	3	
材料力學	3	
材料熱力學	3	
有機化學	3	
高分子導論	3	
材料物理性質	3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1 學分	
備註：		

111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工程靜力學 或 靜力學	3	必修	
材料力學	3	必修，並需先修「工程靜力學」或「靜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
結構學	3	必修，並需先修「材料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
鋼筋混凝土設計	3	必修，並需先修「材料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
混凝土品質控制	3	必修	
混凝土試驗	1	必修	
土壤力學	3	必修	
鋼結構設計	3	需先修「材料力學」，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	左列科目任選至少三學分以上
工程材料	3		
工程管理	3		
基礎工程	3		
工程規劃與控制	3		
土壤力學試驗	1	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2 學分		

111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質能均衡	3	必修	
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一)(二)	6	必修	
反應工程	3	必修	
化工熱力學	3	選修	
程序設計	3	選修	
程序控制	3	選修	
物理化學(上)(下)	6	選修	原課名物理化學
有機化學(上)(下)	6	選修	原課名有機化學
儀器分析	3	選修	
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三)	3	選修	
化學技術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	4	選修	
化學工程實習(一)(二)	2	選修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 學分		
備註：修習化工專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質能均衡、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一)(二)與反應工程必修，其餘學分則選修其他化工專門學分最少 8 學分。			

111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電子學或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電子學(二) 或電子電路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(一) 或微分方程	3	由本系左列必修科目 中任選3門	
工程數學(二) 或線性代數	3	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	3		
電磁學	3		
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	3		
通訊系統(一) 或通信系統	3		
半導體物理與元件(一)	3		
數位邏輯設計	3		
光電元件	3		
工程近代物理	3		
電力電子實習	1		實習任選2門
電子儀器學實習	1		
精密儀器學實習	1		
通信系統實習	1		
電子學實習(一) 或電子學實習	1		
電子學實習(二) 或電子電路實習	1		
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	1		
數位信號處理實習	1		
無線通訊網路實習	1		
通訊網路實習	1		
射頻模組實習	1		
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1		
物聯網平台技術實習	1		
微波工程實習	1		
混和雲平台技術實習	1		
應用電子學實習	1		
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1		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	1		
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	2		
FPGA 系統設計實習	1	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	
光纖光學實習	1		
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	1		
固態照明實習	1		
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	1		
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	1		
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-21 學分 (含必修及任選必修科目 18 學分及任選必修實習科目 2-3 學 分)
----------	--

電子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

110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	必選 修	學分 數	111學年 新科目名稱	必 選 修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			應用電子學實習	必	1	新開	在校生適用

※備註：異動類別請填：「新開」、「停開」、「更名」、「學分數異動」、「課程互抵」、等。

111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輔系應修課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管理與企業倫理	3	必修
作業研究(一)	3	必修
工作研究	2	必修
工作研究實習	1	必修
品質管理	3	必修
電子化企業概論	2	必修
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	1	必修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必修
人因工程學	2	必修
人因工程實習	1	必修
應修學分總數	21 學分	
備註：		

111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模型製作	2	必修	
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	3	必修	
設計表現技法(一)	2	必修	
基礎產品設計(一)	3	必修	
基礎產品設計(二)	3	必修	
色彩材質與表面處理	3	選修	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選修	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選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設計表現技法(二)	2	選修	
設計方法	3	選修	
人因工程	3	選修	
產品設計(一)	3	選修	
產品設計(二)	3	選修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2 學分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產品設計(一)先修課程為以下四科目：基本設計(一)、基本設計(二)、基礎產品設計(一)、基礎產品設計(二)；產品設計(二)先修課程為以下五科目：基本設計(一)、基本設計(二)、基礎產品設計(一)、基礎產品設計(二)、產品設計(一)。 2. 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，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，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，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。 			

111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必修	
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必修	
視覺傳達設計(一)	3	必修	
立體造形	2	必修	
包裝設計(一)	3	必修	
包裝設計(二)	3	必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必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必修	
電腦輔助設計(三)	3	必修	
應修總學分數		26 學分	
<p>備註：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，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，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，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。</p>			

111 學年度建築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建築設計（一）	3	選修	甲(設計) 至少選二科
建築設計（二）	3	選修	
建築設計（三）	5	選修	
建築設計（四）	5	選修	
建築設計（五）	6	選修	
建築設計（六）	6	選修	
西洋建築史	3	選修	乙(建築史) 至少選一科
近代建築史	3	選修	
中國建築史	3	選修	
建築計畫	3	選修	丙(計畫) 至少選一科
敷地計畫	3	選修	
建築材料	3	選修	丁(構造與施工) 至少選一科
建築構造	3	選修	
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	3	選修	
環境控制系統（一）	3	選修	戊(環境控制) 至少選一科
環境控制系統（二）	3	選修	
結構行為（一）	3	選修	己(結構) 至少選一科
結構行為（二）	3	選修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 學分		
備註： 甲（設計）、乙（建築史）、丙（計畫）、丁（構造與施工）、戊（環境控制）、己（結構）課群科目選 20 學分以上，其中甲課群至少選二科，其他課群至少須選一科。			

111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批判識能: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 或 多元識能: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	3	必修	
批判識能: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 或 多元識能: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	3	必修	
英語演講(一)	2	必修	
英語演講(二)	2	必修	
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	1	必修	
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	1	必修	
翻譯與習作	2	必修	
英語檢定(詳備註一)	0	必修	
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 (課號為 FL 開頭，第二外語課程除外)	9	選修	任選至少9學分以上(在校生適用)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3 學分		
備註: 1. 英語檢定0學分必修課程審核注意事項: ★應外輔系畢業門檻: 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TOEIC 750分(含)以上英語檢定。採通過及不通過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。 ★通過檢定者，請於學期期初(9月31日前或3月31日前)持相關英語檢定證明至應外系辦理審核。			
2.所有應修科目都需修習由應外系所開設的課程，課號為FL開頭，第二外語課程除外。 本項規定在校生適用。			

11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	備註
專利與營業秘密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商標與公平交易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商標法案例解析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設計專利實務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專利文件解讀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企業財經法律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智慧財產權之侵害與救濟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專利資訊與產業分析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網際網路與著作權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著作權法案例解析：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生物科技與法律	3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專業科目
智慧財產實戰策略講座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通識科目
時事漫談智慧財產與科技法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通識科目
專利101：專利制度入門與基礎	2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通識科目
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(課號為IB開頭)		選修	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		備註：專業科目至少18學分	

111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

分類說明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色彩專業選修	A 色彩 科技 領域	應用色彩科學	3	色彩所
		色彩心理學概論	3	色彩所
		應用色彩心理學	3	色彩所
		感性色彩設計	3	色彩所
		進階設計色彩學	3	色彩所
		色彩量測與品質評價	3	色彩所
		色彩工程概論	3	色彩所
		色彩工程學	3	色彩所
		應用視覺光學	3	色彩所
		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	3	色彩所
	展演空間導論	3	建築系	
	B 影像 科技 領域	影像科技概論	3	色彩所
		彩色影像處理	3	色彩所
		高等彩色視覺學	3	色彩所
		立體取像技術	3	色彩所
		三維模型設計實務	3	色彩所
		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	3	色彩所
		高臨場顯示技術	3	色彩所
		數位相機理論與實務	3	色彩所
		跨媒體色彩複製	3	色彩所
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	3	電子系		
C	綠能照明科技	3	色彩所	

照明 科技 領域	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	3	色彩所
	固態照明光學設計	3	色彩所
	光電應用	3	電子系
	固態照明	3	光電所
	高效能照明工程設計	3	電機系
	LED 照明燈具設計概論	3	色彩所
	建築採光	3	建築系
	光子學工程導論	3	色彩所
	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	1	色彩所
	自然光照明系統	3	色彩所
	自然光照明系統實習	1	色彩所
	照明光學	3	色彩所
	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	3	色彩所
	D 跨領域 課程	色彩與照明	3
色彩與照明概論		3	色彩所
數位典藏技術		3	色彩所
互動藝術展示科技		3	色彩所
人因工程學		2	工管系
人因工程實習		1	工管系
色彩照明實驗與分析		2	色彩所
電路學(一)		3	電子系
電路學(二)		3	電子系
其他色彩所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(課號為 CI、CX 開頭)			
應修學分數		20 學分	

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

110 學年(含)以前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11 學年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(課號為 CX 開頭)		其他色彩所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(課號為 CI、CX 開頭)		新增	在校生適用